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	姓 名	张	性 别	男
		住 址	扎兰屯市洼堤乡	年 龄	54 岁
		证件号码	1	联系电话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法定代 表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 由	张 涉嫌盗伐林木				
案件事实	张 未经批准，于 2025 年春天，在扎兰屯市洼堤乡、盗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材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				
证 据	<p>1、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盗伐林木的违法事实、责任主体和时间；</p> <p>2、现场勘测笔录 2 份，证明：现场实地核查情况；</p> <p>3、现场照片 8 张，证明：现场情况；</p> <p>4、扎兰屯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柞树、黑桦树的价格认定结论书》1 份，证明：该盗伐林木的经济价值；</p> <p>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已责令停止当事人盗伐林木的行为；</p> <p>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将盗伐的采伐迹地补植补造树木；</p> <p>7、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p> <p>8、测绘项目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办理的事项；</p> <p>9、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德月林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扎兰屯市洼堤乡孤山子二组砍伐林木现场勘验认定意见书》1 份、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扎兰屯市洼堤乡孤山子村二组西南山毁坏林木现场勘验认定意见书》1 份，证明：地理位置及面积、盗伐地块林地权属、树种、株数、立木蓄积；</p> <p>10、第三方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确认测绘成果。</p>				

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裁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裁量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减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从轻 <input type="checkbox"/> 从重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	无		
处罚内容	<p>对张 的处罚和处理如下：</p> <p>一、限张 于2026年5月15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 18株×1倍=18株；</p> <p>二、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立木蓄积0.2171立方米，价值530元×5倍=2650元（贰仟陆佰伍拾元整）。</p>		
承办人意见	<p>申请下达处罚决定书。</p> <p>承办人：李印 2026年6月25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p>同意 负责人：李印 年 月 日</p>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p>同意 负责人：李印 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停止违法行为，已责令停止当事人盗伐林木的行为；

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将盗伐的采伐迹地补植补造树木；

7、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8、测绘项目委托书1份，证明：委托办理的事项；

9、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德月林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扎兰屯市洼堤乡孤山子二组砍伐林木现场勘验认定意见书》1份、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扎兰屯市洼堤乡孤山子村二组西南山毁坏林木现场勘验认定意见书》1份，证明：地理位置及面积、盗伐地块林地权属、树种、株数、立木蓄积；

10、第三方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确认测绘成果。
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放弃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

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一、限张国桥于2026年5月15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18株×1倍=18株；

二、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立木蓄积0.2171立方米，价值530元×5倍=2650元(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扎兰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1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苏日娜、珠拉

联系电话：0470—3211198

单位地址：扎兰屯市雅鲁西街28号林业和草原局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26日